**一、德育综合素质测评评分量表**

**（一）德育综合素质测评基本分评分量表**

| **序号** | **评价指标** | **指标分值** | **评价内容** |
| --- | --- | --- | --- |
| 1 | 政治思想 | 20分 | 1. 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3. 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及时学习、了解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
| 2 | 理论学习 | 20分 |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理论水平，有正确的思想认识；（参考每学年所有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成绩算术平均值）； |
| 2. 学习态度端正，目标明确，刻苦钻研，勇于探索，坚持实现自身价值与服务祖国人民的统一；  3. 坚持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优良学风，谦虚好学，热爱所学专业，认真参与教学活动，积极参加学术活动，不断完善自身知识和能力结构。 |
| 3 | 道德品质 | 15分 | 1. 自觉学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注重提高个人品德修养，遵守社会公德，明礼诚信，公道正派，严于律己，宽以待人；  2. 积极学习和践行“求是求新、树木树人”的校训和“包容、诚朴、坚毅、公允”的校风；  3. 具备良好的个性品质和社会责任感，培养积极阳光的健康心理，彰显无私奉献的道德力量；  4. 孝敬父母、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互助互爱，保持良好的人际关系；  5. 爱护校园公共财物，勤俭节约，举止文明。 |
| 4 | 法纪意识 | 15分 | 1. 积极参加宪法、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学习教育；  2.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校纪校规，自觉维护公共秩序，令行禁止；  3. 正确行使权利，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4. 规范学习行为，不旷课、不迟到、不早退，遵守考试纪律，恪守学术规范。 |
| 5 | 集体观念 | 10分 | 1. 关心集体、积极参加集体活动，有很强的集体主义观念和集体荣誉感，自觉维护公共和集体利益；  2. 在学习、工作和生活中能主动热情地为同学服务，乐于助人；  3. 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4. 积极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 |
| 6 | 人文素养 | 10分 | 1. 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树立民族自豪感和文化自信心；  2. 秉承优秀文化蕴涵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  3. 积极参加科学文化知识的学习教育和实践活动，培养优秀文化的创新创造能力。 |
| 7 | 生态理念 | 10分 | 1. 秉承生态文明理念，树立绿色环保意识，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2. 积极参加生态文明建设的学习教育和实践活动；  3. 养成环保低碳的生活方式，节约水电、珍惜资源；  4. 爱护环境、保护生态，自觉维护环境卫生。 |

**（二）德育综合素质测评加分评分量表**

**1.学生工作**

对任职一年以上的各级学生干部工作进行考核，共分为五类。

（1）任职分类：

一类：校院学生会主席；

二类：校院学生会其他主席团成员、书记处；

三类：校院学生会部长、校社团负责人、班长、团支书、辅导员助理、学生党支部副书记、支部委员；

四类：校院学生会副部长、院社团负责人、学校社团会长或团支书、新生班主任助理、教官、学习委员；

五类：校院学生会成员、其他班委、宿舍长；

六类：信息员。

（2）任职加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职  考核等级分基本分 | 一类 | 二类 | 三类 | 四类 | 五类 | 六类 |
| 10 | 9 | 7 | 6 | 4 | 3 |
| 优秀 | +2 | +2 | +2 | +2 | +2 | +2 |
| 良好 | +1 | +1 | +1 | +1 | +1 | +1 |
| 合格 | +0 | +0 | +0 | +0 | +0 | +0 |

注：（1）对院系各级各类学生干部工作进行考核，其中，院团委学生会由团委书记组织考核，班干部由班委会考核，新生班主任助理由新生辅导员考核，辅导员助理、信息员等由辅导员直接考核；考核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三个等级，优秀率不得超过参评人数的10%，良好不超过20%；若无考核时根据基本分给定。

（2）担任多项职务在最高类别加分的基础上，若另一职务属一、二、三类的分别再加3分、2分、1分；属四、五、六类不再加分。

**2.荣誉表彰**

（1）个人荣誉项

|  |  |
| --- | --- |
| 荣誉级别 | 加分 |
| 国家级 | 20 |
| 省部级 | 15 |
| 厅、市级 | 12 |
| 学校级 | 3 |
| 学院级 | 1.5 |
| 省级各类积极分子 | 5 |
| 学校各类积极分子 | 1 |
| 学院各类积极分子 | 0.5 |

注：①荣誉称号主要有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最美大学生”、“大学生年度人物”、“芙蓉学子·榜样力量”、先进个人等。

②国家奖学金在国家级级别上减半；陶铸奖学金在厅、市级基础上减半；国家励志奖学金为学校级；同一学年中获得多种奖学金的按最高类别奖学金加分。

（2）集体荣誉项

|  |  |  |  |
| --- | --- | --- | --- |
| 荣誉级别 | 加分 | | |
| 主要负责人 | 其他负责人 | 一般成员 |
| 全国先进党、团支部、班集体 | 20 | 10 | 5 |
| 全省先进党、团支部、班集体 | 15 | 8 | 3 |
| 学校先进党、团支部、班集体 | 3 | 2 | 1 |
| 学院先进党、团支部、班集体 | 2 | 0 | 0.5 |
| 省级文明宿舍 | 10 |  | 3 |
| 学校文明宿舍 | 3 |  | 1.5 |
| 学院文明宿舍 | 2 |  | 1 |

（3）本测评办法中未涵盖的荣誉级别、发展性素质项目及特殊情况，由评议小组上报学院核实后酌情加分，最高不超过2分。

**3.社会公益**

参加爱心献血等社会公益活动的，根据献血证等相关证明，加0.5分。

**（三）德育综合素质测评惩罚分评分量表**

惩罚分由班级综合测评小组核定。扣分细则如下：

1.因考试舞弊等情况受学校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分别扣10、12、15、20分，并取消评奖评优资格。

2.违反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并造成不良影响者，一次扣12分，并取消评奖评优资格。

3.因不遵守校级校规如违禁使用电动车、大功率等，受到学校各部门通报批评处理的，一次扣10分，并取消评奖评优资格。

4.未经请假，缺席政治学习、有关会议、组织生活、公益劳动和规定参加的集体活动的，每次扣1分。

5.无正当理由晚点名未及时打卡每次扣1分，谎报或不报者每次扣2分，夜不归宿每次扣5分（晚上23:30～次日6:00不在宿舍视为夜不归宿），私自外宿者每次扣8分。

6.未及时完成青年大学习等学校职能部门硬性规定的相关活动者，每次扣2分。

**二、智育综合素质测评评分量表**

**（一）智育综合素质测评基本分评分量表**

智育综合素质测评基本评分=[M1\*N1+M2\*N2+......]/（N1+N2+......），即智育综合素质测评基本评分=上一学年学业成绩平均分

注：M为各门课程的实际分数（百分制），N为各课程的学分数；公共选修课不计入测评范围。

**（二）智育综合素质测评加分评分量表**

**1.论文（编著）发表分**

学生本学年以中南林业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校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科技成果、调查报告等，按刊物级别予以计分，具体计分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一类 | 二类 | 三类 | 其他刊物 |
| 第一作者 | 20 | 10 | 5 | 1 |
| 第二作者 | 4 | 2 | 1 | —— |

注：（1）**一类**：SCI、EI、ISTP、AHCI、SSCI、CSSCI收录、出版专著；**二类**：中科院和中国社科院各专业所、按照学科分类的全国一级学会出版的学报期刊、以主要作者出版著作；**三类**：《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统计源刊，《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收录期刊）、参与出版著作。

（2）各类学术刊物的增刊相应降一级加分，刊物级别无法确定时，由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讨论加分事宜。

（3）刊物必须有编辑部盖章的录用通知或者本人的录用证明（可为录用邮件、期刊复印版论文。

（4）同一篇论文获奖并发表，只以最高分计算一次。

**2.专利分**

|  |  |
| --- | --- |
| 专利类别 | 分值 |
| 发明专利 | 12 |
| 实用新型专利 | 6 |

注：（1）若专利发明人为多人，加分分值由各发明人平均获得。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视为实用新型专利权。

**3.竞赛分**

（1）学科专业竞赛类

学生参加学术科技竞赛，认定范围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进行的学科竞赛和《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科竞赛目录》内的比赛（以学校发布的最新版目录为准），获奖并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按以下标准加分：

**学科专业B类赛事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奖项级别 | 特等奖（金奖） | 一等奖  （银奖） | 二等奖  （铜奖） | 三等奖/  十佳项目 | 优秀奖/鼓励奖 |
| 国家级 | 40 | 30 | 20 | 10 | 5 |
| 省、部级 | 20 | 15 | 10 | 5 | 2.5 |
| 校级 | 5 | 4 | 3 | 1.5 | 1 |
| 院级 | 2 | 1 | 0.5 | —— | —— |

注：（1）A类竞赛在此基础上上浮10分，C类竞赛在此基础上减半加分。

（2）国家（国际）级竞赛指由国家有关部委组织或由其组织参与的国际间的各类竞赛；省部级竞赛指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和除教育部、信息产业部、科技部以及由教育部委托其他部门代管的专业性较强的竞赛等以外的其它部委主办的各类大学生竞赛活动；学校职能部处组织的科技、学术竞赛活动按校级加分。

（3）所有获奖证书的认定须以发奖单位所盖公章为准；认定时间按证书落款时间为准；若获奖证书无明确等级，统一按照鼓励奖加分；同一项目获多种奖励的，只以最高奖计算一次。

（4）如同一赛事获奖面过大，其获奖质量及是否降等由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确定。

（5）区分排名的赛事按以下标准加分：本人得分=该项目分值/本人排名名次（仅前5名）。

（6）参加学术科技竞赛，参加但无获奖的，本人须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必须是官方材料加盖公章的，一般至少是院级），方可按以下标准加分：以个人参赛的，不论哪种级别的，均加0.2分；以组队形式参赛的，不论哪种级别的，每人加0.1分。

（2）非学科专业竞赛

学生参加其他不在规定学科范围内的比赛，如其他专业类比赛、知识竞赛、征文比赛、演讲比赛、辩论赛等获奖并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按以下标准加分：

非学科专业竞赛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奖项级别 | 特等奖（金奖） | 一等奖  （银奖） | 二等奖  （铜奖） | 三等奖/  十佳项目 | 优秀奖/鼓励奖 |
| 国家级 | 15 | 12 | 10 | 8 | 2 |
| 省、部级 | 8 | 6 | 5 | 4 | 1.5 |
| 厅、市级 | 5 | 3 | 2.5 | 2 | 1 |
| 校级 | 2 | 1.5 | 1 | 0.8 | 0.5 |
| 院级 | 1 | 0.8 | 0.5 | 0.3 | 0.1 |

注：参加与学科专业相关但不在专业学科名录内的赛事，根据获奖面及组织单位所盖公章情况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后酌情加分；参加非学术科技竞赛，参加但无获奖的，不予加分。

（3）创新创业类

学生参加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认定范围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进行的创新创业竞赛和“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目录类的比赛，获奖并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按《学科专业B类赛事评分表》标准及注意事项加分。

学生主持或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以结题时间为准，未结题项目不予加分），按以下标准计分：

|  |  |  |
| --- | --- | --- |
|  | 结题 | 获评优秀项目 |
| 国家级 | 15 | 4.0 |
| 省、部级 | 10 | 3 |
| 市级 | 5 | 2 |
| 校级 | 2.5 | 1 |

**4.拓展分**

（1）能力素质拓展

主要评价学生在外语、计算机、专业技能认证等方面的能力表现，必须是在上一学期中考核通过才可加分。

|  |  |  |
| --- | --- | --- |
| 项目 | | 计分 |
| 国家英语等级考试 | 六级 | 2 |
| 四级 | 1 |
| 全国日语等级考试 | N1 | 2 |
| N2 | 1 |
| 国家计算机等级考试 | 三级以上 | 2 |
| 二级 | 1 |
| 普通话水平测试 | 一级乙等以上以上 | 1 |
| 二级乙等以上 | 0.5 |
|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 中级 | 2 |
| 初级 | 1 |
| 辅修第二学位 | | 1 |
| 教师资格证书 | | 0.5 |

注：①参加托福、GRE、雅思、BEC等外语考试，可视考试结果（合格以上）酌情予以加1-2分。②同一类别的考试只计算一次。

（2）专业学术报告

积极参加各类人文素质报告、讲座等，每参加一次校级讲座加0.5分，院级讲座加0.3分；作为主讲嘉宾可视讲座质量和影响情况加1-2分，但每学期累计最高加分不超过6分，本人须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是官方材料，一般至少是院级）。

（3）专业成绩

单科成绩排名专业第一名，每人次加0.5分（累计不超过5分）；各科成绩均在85、90分以上的分别加2分、3分。注：公共选修课除外。

**（三）智育综合素质测评惩罚分评分量表**

1.大一新生无故缺席晚自习，每次扣4分。

2.各年级学生迟到一次扣1分，旷课一小节扣2分，旷课一大节扣4分。

3.学校（院）学风建设检查，被抓到玩手机、睡觉等与课堂无关的违纪现象，每人次扣2分。

**二、体育综合素质测评评分量表**

**（一）体育综合素质测评基本分评分量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年级** | **评价指标** | | **指标分值** | **评价内容** |
| 一 | 大一、大二年级 | 1.课堂表现 | | 10分 | 出勤、理论学习（开学第一课，森林康养运动理论，运动伤害防护，运动营养）。 |
| 2.课外体育活动 | | 20分 | 早操、自主锻炼、体育竞赛、体育资格证书、运动训练、协会活动。 |
| 3.身体素质 | | 30分 | 秋季学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30%）；  春季学期：仰卧起坐（女）/前掷实心球（男）（10%）、800米跑（女）/1000米跑（男）（20%）。 |
| 4.运动技能 | | 40分 | 不同专项、层次，不同考试办法与评分标准。 |
| 二 | 大三年级（“课外体育活动”与“公共选修课”二选一） | 1.课外体育活动 | 身体素质 | 50分 | 秋季学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50%）；  春季学期：仰卧起坐（女）/前掷实心球（男）（20%）、800米跑（女）/1000米跑（男）（30%）。 |
| 课外体育活动 | 50分 | 自主锻炼、体育竞赛成绩、体育资格证书、运动训练、体育竞赛和社团活动组织。 |
| 2.公共选修课 | 身体素质 | 50分 | 秋季学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50%）；  春季学期：仰卧起坐（女）/前掷实心球（男）（20%）、800米跑（女）/1000米跑（男）（30%）。 |
| 运动技能 | 50分 | 不同专项、层次，不同考试办法与评分标准。 |
| 三 | 大四年级（“身体素质”与“阳光长跑”二选一） | 1.身体素质 | | 100分 | 根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指标，测800米跑（女）/1000米跑（男）。 |
| 2.阳光长跑 | | 100分 | 完成校园阳光长跑距离（无体育课学生）。 |

注：1. 阳光长跑、运动成绩、体育资格证书、参与运动训练、参与体育活动等分值换算参照相关文件通知执行。

2. 体育学院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体育综合素质测评评分量表。

3. 因身体原因无法参与体育运动的学生，由所在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体育综合素质测评评分。

**（二）体育综合素质测评加分评分量表**

学生积极参加校内外举办的各类体育竞赛活动，获奖并能提供相关证明的，按照以下方式计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 国家级 | 15 | 13 | 12 | 11 | 10 | 9 | 8 | 7 |
| 省、部级 | 10 | 9 | 8 | 7 | 6 | 5 | 4 | 3 |
| 厅、市级 | 8 | 6 | 5 | 4 | 3 | 2.5 | 2 | 1.5 |
| 校级 | 5 | 4 | 3 | 2.5 | 2 | 1.5 | 1 | 0.8 |
| 院级 | 0.8 | 0.6 | 0.4 | —— | —— | —— | —— | —— |

注：（1）比赛若设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奖励分对应分值为：一等奖对应第一名的分值，二等奖对应第二、三名的平均分值，三等奖对应第四、五、六名的平均分值，优秀奖对应第七、八名的平均分值。

（2）以组队（团队）形式参加的但人数在10人以内的，本人得分=该项目分值\*60%；10人以上或班级团队竞技赛严格按照比赛规定人数进行加分，省部级以上的按照所取得名次对应分值的50%予以加分，其他级别的按照分值的30%予以加分。

（3）同一项目获多种奖励的，以最高奖计算一次。

（4）参加体育竞技活动，参加但无获奖的，本人须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必须是官方材料，一般至少是院级），方可按以下标准加分：以个人参赛的，不论哪种级别的，均加0.2分；以组队形式参赛的，不论哪种级别的，每人加0.1分。

**四、美育综合素质测评评分量表**

**（一）美育综合素质测评基本分评分量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指标** | **指标分值** | **评价内容** |
| 1 | 公共艺术课程（美术类、音乐类、文学类、美学类公共艺术选修课程） | 50分 | 四年制本科学生应在前二学年内修完一门公共艺术选修课程并获得1个学分，第三学年进行学分预警，未修完学分的务必在第四学年春季学期修完；五年制本科学生应在前三年内修完一门公共艺术选修课程并获得1个学分，第四学年进行学分预警，未修完学分的务必在第五学年春季学期修完。 |
| 2 | 艺术实践活动（参加校内外各级各类文化、艺术、人文素养等活动，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如人文艺术类讲座、征文、文艺演出、展览、书画、摄影、艺术竞赛等活动） | 50分 | 四年制本科学生在前两学年每年参加院级及以上艺术实践活动2次或校级及以上艺术实践活动1次，在第三学年参加院级及以上艺术实践活动1次；五年制本科学生在前三学年每年参加院级艺术实践活动2次或校级艺术实践活动1次，在第四学年参加院级及以上艺术实践活动1次。 |

**（二）美育综合素质测评加分评分量表**

**1.文艺活动与竞赛奖励分**

学生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级各类文化、艺术、人文素养等活动，如人文艺术类讲座、文艺演出、展览、书画、摄影、歌唱、舞蹈、艺术竞赛等，获得相关荣誉并能提供证明材料的，按以下标准计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 国家级 | 15 | 13 | 12 | 11 | 10 | 9 | 8 | 7 |
| 省、部级 | 10 | 9 | 8 | 7 | 6 | 5 | 4 | 3 |
| 厅、市级 | 8 | 6 | 5 | 4 | 3 | 2.5 | 2 | 1.5 |
| 校级 | 5 | 4 | 3 | 2.5 | 2 | 1.5 | 1 | 0.8 |
| 院级 | 0.8 | 0.6 | 0.4 | —— | —— | —— | —— | —— |

注：（1）比赛若设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奖励分对应分值为：一等奖对应第一名的分值，二等奖对应第二、三名的平均分值，三等奖对应第四、五、六名的平均分值，优秀奖对应第七、八名的平均分值。

（2）以组队（团队）形式参加的但人数在10人以内的，本人得分=该项目分值\*60%；10人以上或班级团队竞技赛严格按照比赛规定人数进行加分，省部级以上的按照所取得名次对应分值的50%予以加分，其他级别的按照分值的30%予以加分。

（3）同一项目获多种奖励的，以最高奖计算一次。

（4）参加以上美育活动，参加但无获奖的，本人须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必须是官方材料，一般至少是院级），方可按以下标准加分：以个人参赛的，不论哪种级别的，均加0.2分；以组队形式参赛的，不论哪种级别的，每人加0.1分。

**2.文艺创作与宣传工作奖励分**

学生在校内外公开发行的报刊、杂志、官方网站等主流合法合规媒体上发表消息、通讯、小说、诗歌、散文、视频等作品予以计分，具体计分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国家级 | 部、省级 | 市级 | 校级 | 院级及其他校属二级单位 |
| 计分 | 8 | 6 | 5 | 2 | 1 |

注：若所发表作品由多作者共同完成，则第一作者加全分，第二作者加全分的50%，其他作者不加分。

**3.心理文化活动奖励分**

主动参与任何与心理相关活动、心理相关培训，包括朋辈辅导、素质拓展、微电影、心理情景剧等活动并提供相应证明的，每次加0.5分（属于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任务的不加分）；参加心理相关比赛并能提供官方证明的，按以下标准计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国家级 | 部、省级 | 市级 | 校级 | 院级及其他校属二级单位 |
| 计分 | 8 | 6 | 5 | 2 | 1 |

注：若所发表作品由多作者共同完成，则第一作者加全分，第二作者加全分的50%，其他作者不加分。

**五、劳育综合素质测评评分量表**

**（一）劳育综合素质测评评分量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指标** | **指标分值** | **评价内容** | |
| 1 | 劳动意识 | 20分 | 1.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  2.具有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  3.养成勤于劳动、善于劳动、乐于劳动的良好习惯，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劳动教育活动，服从管理。 | |
| 2 | 劳动知识 | 30分 | 1.熟练掌握劳动教育的基本理论与基本知识；  2.按照劳动教育理论课程考试成绩进行换算评价。 | |
| 3 | 劳动成效 | 30分 | 必修劳动实践 | 1.特色劳动实践：积极参加“识花认树”劳动实践，掌握“识花认树”技能；  2.普通劳动实践：积极参加“文明寝室靠大家”劳动实践，自觉做好寝室卫生保洁等内务工作；寝室卫生不合格扣3分/次，扣完为止。 |
| 20分 | 选修劳动实践 | 1.积极参加学院特定的选修劳动实践（即：与专业特色、校园生活、志愿服务、勤工助学、创新创业、心理健康“六结合”）；  2.说明：因特殊情况，经学生本人申请，学生可自主参与其他的校内外的劳动实践。 |

**（二）劳育综合素质测评加分评分量表**

**1.社会实践**

学生利用寒暑假参加“三下乡”、“健心践行”等社会实践活动，受到表彰奖励或社会实践调研报告获评优秀者出具加盖公章的社会实践证明或者荣誉证书的，予以奖励计分，具体计分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级 | 省级 | 校级 | 院级 |
| 优秀团队 | 队长 | 8 | 6 | 4 | 2 |
| 成员 | 4 | 3 | 2 | 1 |
| 优秀个人 | | 8 | 6 | 3 | 1 |
| 优秀调研报告、实践报告 | | 8 | 6 | 3 | 1 |

**2.志愿服务**

（1）自愿报名校内外等志愿服务活动，如校园文明建设、学风建设检查、拉拉队、后勤、裁判、观众的，经学院或相关部门提供证明材料，加0.5分。志愿任务繁重的，可由组织人向学院申请，酌情加1-2分。

（2）省、市级举办的志愿者活动，本人须自行提供官方文件及其证明材料，方可酌情加1-2分。

**3.就业实习（实训）**

主动参加用人单位的实习两周以上的，开具加盖实习单位公章的实习证明加2分。

**（三）劳育综合素质测评减分评分量表**

校检宿舍卫生有不合格记录的，个人不合格每次扣2分，寝室不合格则全寝室每人次扣1分（若为党员或学生干部每次加倍扣分）；院检宿舍卫生有不合格记录的，个人不合格每次扣1分，寝室不合格则全寝室每人次扣0.5分（若为党员或学生干部每次加倍扣分）。